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23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建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现就建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专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成员名单

主任：黄昌禄 县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蔡宇文 县发改委主任

杨 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员：张宏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萧 艳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吴 俊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专班下设工作落实组负责具体工作。

工作落实组

组 长：张宏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萧 艳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吴 俊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成 员：朱俊峰 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主任

彭 伟 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副主任

胡 敏 县发改委工作人员

余志强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夏小青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郑明鑫 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

陈华华 县水利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承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能，具体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

特此通知。

新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